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CC7-2012。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2125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2. 计取方式：按中标金额 212500.00 元计取造价咨询费。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补充条款及附录 A。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
2. 订立地点：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账号：30040255091000379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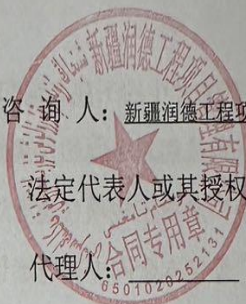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邮政编码：831100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新疆润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2MA78THMA3L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2MA78THMA3L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西河坝后街

137号瑞达国际大厦1栋10层8室

账号：802040012010108750426

开户银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天山区支行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18999153123

传真：/

电子信箱：

